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9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人数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赵新、石锦娟、张国昀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屠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“年产1,000吨沙坦主环等19个医药中间体产业化项目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